居權案終院開審 政府料今倡呈請人大釋法

質疑亂解通常居港

馬官：囚犯亦可申請？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 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外傭居港權終極上訴案昨日在特區終審法院開審。外傭的代表律師在陳詞時聲稱，根據普通法，「通常居住」應該照字面解釋，在這情況下，外傭已經符合《基本法》第二十四條，有資格申請成為永久居民。不過，終院首席法官馬道立質疑，若只照字面解釋「通常居住」，囚犯都可以成為永久居民，常任法官陳兆愷亦指，憲法只是就法例定出框架，外傭的律師則認為，憲法與法例應該一致。據悉，特區政府一方今日會向終院建議，在判案前要向全國人大呈請解釋居港權的立法原意，以一併解決外傭及雙非問題。

特區終院昨日就2名外傭Evangeline Banao Vallejos及Domingo Daniel L就推翻入境處決定的司法覆核進行終極上訴。昨日有數十名傳媒及公眾人士於開審前個多小時已聚集終院門外，分2條人龍排隊等候登記入座旁聽，場面墟冚。在開庭後，法院首先處理了有雙非女童申請成為訴訟一方的申請。在終院法官退庭商議後，馬道立宣布結果，認為毋須有關人士在是次案件中協助法院，其申請不予批准（**見另稿**）。

代表外傭的英國御用大律師霍咸（Michael Fordham）昨日在聆訊中指，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四(2)(4)中提及的「通常居港」，被視為擁有合法文件入境、並居港至少7年、及以香港為長久居住地的非中國籍人士，很明顯「通常居港」的定義以字面解讀顯然易見，並不須要立法機關加以權限重新塑造其定義。

霍咸聲稱，「通常居港」不等於永久居港，而是須由人事登記處審核其他條例，才可決定外來人士是否合乎資格成為永久居民，所以看不出外傭與其他外勞有何不同，加上「通常居港」的定義出自《基本法》，政府不能以立法手段添加限制，而是在實施入境管制時，從審核外勞的護照管理入境人數，而非干預「憲法」。

但首席法官馬道立質疑，若照字面解釋，囚犯都可以視為「通常居住」，申請為永久居民，外傭一方要提出有合法居留權原因。

聆訊今日繼續。特區政府一方早前表示，將會向法庭建議向全國人大尋求釋法的法律效力，純因1999年人大作出釋法時，提及籌委會報告反映《基本法》立法原意，卻沒有重點提出有關雙非及外傭的解釋。律政司代表、英國御用大律師彭力克勳爵表示，他們會於今日向法庭作出陳詞，屆時會引用《基本法》第一五八條（3）詮釋該條例的效力，但並沒有進一步解釋。

雙非女申加入訴訟被拒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律政司就外傭上訴一案向終院建議請呈全國人大解決，演變成關係到20萬名雙非兒童的問題。8歲雙非女童梁詠琪獲得協助，聘請資深大律師團代表昨日到終院申請加入訴訟，惟終院表明他們手上雙方律師所提交的文件，已向法院提供了足夠的論點，不需要他們向法庭提供協助，故拒絕其申請。

官：文件論點已足夠

要求加入訴訟的女童梁詠琪昨日並未有出席聆訊，其代表資深大律師戴啟思於庭上指，女童於2004年於香港出生，惟父母並非香港永久居民，但女童已取得身份證，考慮到案件的裁決或令女童受到影響，要求加入訴訟。惟首席法官馬道立認為，他們手頭上以百頁計的文件，所包括的論點已很足夠，看來並不需要戴啟思一方的協助。馬官與另外4名法官退庭商議片刻，否決了有關申請。

協助該名雙非童成功申請法援的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昨日發表聲明，表示接受終院的判決，但亦感到失望，並希望終院在處理特區政府有關向人大常委會尋求釋法的申請時，必須經過充分及全面的考慮，包括受釋法影響的各方人士的利益。是次代表雙非兒童梁詠琪入稟的家長李銀仙則擔心，在港的雙非兒童，其香港永久居民身份或會受到影響，並希望終院日後的裁決不要有任何追溯力，以免剝奪原已享有居留權的雙非兒童的居港權利。

■當年聲稱擁有居港權的內地人，頻頻發起示威遊行，衝擊政府部門和執法警員。 資料圖片

禍港官司 狀黨核心「經手」

■終審法院開審外傭居港權案，法院外有團體請願。

話你知

由1999年的吳嘉玲案、2001年的莊豐源案，以至特區終審法院昨日開始正式聆訊的外傭居權案，均分別由發起成立公民黨的核心成員張健利、李志喜、吳靄儀等「經手」，更是導致近年雙非湧港，困擾香港社會民生的罪魁禍首。

搞手屢「出招」 終釀燒死人

1999年1月29日的「吳嘉玲案」，引發了可能釀成160多萬內地人移居香港的嚴重危機，而當時代表吳嘉玲一方，就是其後籌組公民黨的資深大律師張健利及大律師吳靄儀。

在1999年12月的「劉港榕案」，法院判決入境處針對聲稱擁有居港權者的驅逐令的法理基礎不成立，更簽發了人身保護令狀，當時代表劉港榕的大狀，正是後來成為公民黨核心成員、憲制及管治支部副主席李志喜和前立法會議員吳靄儀。他們大批聲稱擁有居港權的內地人逾期居港，並頻頻發起示威遊行，衝擊政府部門和執法警員，更釀成火燒入境大樓，導致一名入境主任殉職和一名爭取居港權人士燒死以及數十人燒傷的慘劇。

掀內地婦湧港產子熱

儘管人大釋法解決了超過160萬名港人內地子女可能湧港的危機，但在2001年，終院在「莊豐源案」中裁定父母皆非港人但在香港出生者都可享有居港權，當時代表莊豐源的大律師同樣為李志喜。「莊豐源案」令大量內地孕婦湧港產子，由2001年至2011年，已獲居港權的雙非嬰兒超過17萬人，對香港醫院的婦產科、兒科、母嬰健康院以至未來的人口政策和社會福利造成嚴重影響。

外傭勝訴增1,382億元開支

2010年12月，李志喜「再出招」，協助3名外傭入稟高院申請司法覆核，為外傭居港爭議掀起序幕，倘外傭一方勝訴並成為案例，多達40萬的外傭及其家人有可能取得居港權，將對香港福利、勞工、教育、醫療、公屋和人口政策帶來巨大衝擊。中長期而言，最壞結果是政府首次需增加1,382億元公共開支，其中每年經常性開支約增加237億元，失業率將推高至10%。

昨日，該案正由特區終院審理外傭的上訴申請，律政司預料今日會正式提出，建議特區終院根據《基本法》第一五八條提請人大其澄清1999年人大釋法內容中有關籌委會對居港權的意見的法律效力的建議。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吳靄儀

■李志喜

籌委會意見採納與否成關鍵

特稿

居港權爭拗，包括昨日聆訊的外傭居權上訴，主要法律基礎是關於《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的居港權條文應如何解釋的問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9年就居港權問題的釋法內容中，已明確表示《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內的立法原意，已經體現於特區籌委會1996年通過關注實施《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意見內，其中就指雙非童及外傭在港均不可享有居留權。但特區終審法院在2001年就「莊豐源案」判決時，卻拒絕接納籌委會的相關意見為釋法的一部分，導致雙非近年湧港，並困擾香港社會多年，而終院在處理外傭居權案時，會否繼續漠視籌委會相關意見，正是外傭居權案的焦點。

「吳嘉玲案」逼人大釋法

香港特區於1997年7月1日成立後，開始陸續有聲稱為港人內地子女者入稟香港法院，指他們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款及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可享有香港居留權。1999年1月29日，特區終審法院首次就香港居民在內地所生子女的居留權案件（即「吳嘉玲案」）作出判決，裁定香港永久性居民所生的內地子女，無論婚生或非婚生，無論有否內地有關機關批准都享有居港權，均可在港定居。

終院是次判決引起全港譁然。時任特首的董建華就是案向國務院提交報告並向人大常委會提出釋法的要求，人大常務委員會則在1999年6月26日通過了《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款及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的解釋，其中明確表示「本解釋所闡明的立法原意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其他各項的立法原意，已體現在1996年8月1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的《關於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的意見》中」。

根據1996年籌委會的意見，《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規定的在香港以外出生的中國籍子女，在本人出生時，其父母雙方或一方須是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項或第（二）項已經取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的人。

漠視立法原意 終釀雙非湧港

不過，特區終院在2001年對有關父母皆非港人、在香港出生者是否可根據《基本法》享有居港權的「莊豐源案」裁判時，漠視釋法內容中有關籌委會意見體現有關條文立法原意的內容，聲稱這「只是一種附帶提及的意見，並非釋法決定的一部分，對終院沒有約束力」，故沒有理會籌委會報告的相關內容，判決雙非童在港可取得居港權。當時，人大常委會法工委副主任李飛已表明有關判決並不符合人大釋法，但特區政府最終決定不再就此提出上訴，結果，「莊豐源案」揭開了雙非湧港的序幕。

同時，籌委會的意見也是解決外傭居港權案的關鍵。在籌委會的意見中的第一（五）部分，指根據特區政府的專項政策獲准留在香港者，不被視為在港「通常居住」，故根據籌委會的意見，外傭並不可以享有居港權。倘終院接納向人大常委會澄清籌委會有關意見的法律效力，將可一次過解決雙非及外傭居港權兩大問題。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文森

3外傭申覆核掀居權爭議

新聞背後

案件事緣1986年來港的菲傭Evangeline Banao Vallejos，23年來一直為同一僱主服務，至2008年4月她向入境處申請成為香港永久居民，但處方根據《入境條例》第二條(四)(a)(vi)條拒絕其申請。同年12月，她向人事登記處申請再度被拒，遂向人事登記審裁處提上訴，但上訴其後亦被駁回。

2010年12月，包括Evangeline Banao Vallejos在內的3名外傭，經法律援助署入稟高院申請司法覆核，要求推翻《入境條例》中，對在香港連續工作滿7年的外傭不能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的限制，認為該條例抵觸《基本法》第二十四條有關規定。

2011年9月30日，高等法院就Evangeline Banao Vallejos爭取居港權的司法覆核作出裁決，裁定入境條例中，不當外傭在香港工作是通常居住是違反《基本法》。法官林文瀚強調案件不涉及歧視成分。特區政府隨後就此案提出上訴，並表明繼續暫停處理外傭居港的申請，認為有關做法不構成藐視法庭或破壞法治。

法官指政府有權解釋居港定義

2012年3月，高等法院上訴庭3名法官一致裁定政府勝訴，法官對理解基本法第二十四條有關「通常居港」的定義跟原訟庭不同，上訴庭在書面判詞中指出，即使基本法無明確就「通常居港」一詞作定義，但根據1997年前法例，政府和立法機關有權解釋「通常居港」，即是有權因應入境管制需要，解釋「通常居港」的定義。

第二宗外傭爭居權司法覆核案，當事人為菲籍夫婦(Domingo Daniel L及Domingo Irene Raboy)分別於1985及1982年來港當外傭，並在港誕下3名子女。高院在2011年裁定妻子敗訴；但丈夫則因已連續住滿7年獲判勝訴，其後政府不服，向上訴庭提出上訴得直。至於敗訴的妻子，提出終審上訴則獲准。

兩宗相類案件同判敗訴

2012年6月，Evangeline Banao Vallejos及Domingo Daniel L，就《入境條例》第二條(四)(a)(vi)是否與《基本法》有牴觸的問題，向終院要求釐清的上訴申請獲法庭直接批准，案件在昨日開審。

第三宗案件當事人為菲籍母親Josephine B. Gutierrez及其與一名美國公民誕下的兒子Joseph James Gutierrez，但母子均於2011年被判敗訴。

■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法祖